

臺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10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保護服務類)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總經費	審核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臺北市	1101H31080	台北市好街角研究社	安全友善社區整合培力方案	110	900,399	700,000	0	700,000	一、人事費47萬1,366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員以3萬4,916元(280薪點)*13.5個月*1人核算，並於修正計畫或請款時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業務費15萬8,000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最高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膳費、器材租金、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清潔、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634元(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五)。 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以5,000元*12月*1人核算)。 ※本計畫應於核銷結案時檢附社區組織之培力發展脈絡及詳細成果。 ※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任何露出，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臺北市	1101H3235B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在地愛陪伴～親密關係暴力家庭社區紮根計畫	110	2,900,234	1,655,000	400,000	2,055,000	一、人事費118萬5,138元:專業服務費2名(社工督導1名4萬4,892元(360薪點)*13.5個月核算，含328基本薪點、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社工員1名4萬2,896元(344薪點)*13.5個月核算，含280基本薪點、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且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支領，另請於修正計畫或撥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業務費29萬9,862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家庭系統處遇媒材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膳費、團體帶領費、場地及布置費、印刷費。 三、設施設備費40萬元:OA辦公桌、辦公椅、電腦、冷氣機、門禁系統。 四、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五)。 五、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不含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以5,000元*12月*2人核算)。 ※成果報告應敘明本計畫服務模式之特殊及創新性，及包含工作小組、平台會議、工作坊及個案管理之受益人數。
				111	2,594,418	0	0	0	衡酌本案尚難以預期實際辦理成效，請俟110年執行完竣後再行申請111年計畫。
臺北市	1101H3237B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家庭中心取向社區整合方案」110年計畫	110	818,975	812,000	0	812,000	一、人事費63萬2,975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督導1名4萬6,887元(376薪點)*13.5個月核算，含360晉階薪點及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且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支領，另請於修正計畫或撥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業務費8萬9025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最高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 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五)。 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以5,000元*12月*1人核算)。
臺北市	1101H3307A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查核輔導教育訓練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110	575,326	624,000	0	624,000	一、人事費53萬8,704元：專業服務費1名(以3萬9,904元(320薪點)*13.5個月核算，含288晉升薪點、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另請於修正計畫或撥款時檢付前開人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業務費8萬5,296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 ※110年度輔導建置完竣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書面及實地查核家數應達500家，未達500家者則下一年度(111年)不予補助，爰成效報告請說明性騷擾書面及實地查核家數。另請於本案加強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之推廣，並於成效報告中說明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辦理情形的相關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分析。
臺北市	1101H3240B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愛陪伴～親密關係暴力家庭生活支持復原計畫	110	1,966,458	0	0	0	本案已於109年7月21日以北市家防綜字第1093007844號函向本部申請撤案，本部亦於109年8月5日以衛部護字第1090126704號函同意在案。